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鮮到味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慈

共同代理人 林信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7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鮮到味有限公司 林淑慈	凱基銀行新 莊分行	110年10月1日	135,000元	AM0000000	

